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04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1 月 10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9 项制度进行的修订,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接待和推广工作管理办法》、《股权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购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等 18 项制度进行的修订,并同意立即启用。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22 年 12 月 8 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04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订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及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及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晋经改〕字(1992)44 号文件批准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159303324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晋经改〕字(1992)44 号文件批准设立;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159303324 的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党委会	第四章 党委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 11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专职(常务)副书记 1 人,每届任期 4 年,期满应及时换届。… 公司纪委由 9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设新闻中心作为党的宣传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 7 人组成,其中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至 2 人,每届任期 5 年,期满应及时换届。… 公司纪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组织人资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确保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方向,确保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二)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三)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公司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四)履行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加强对履职行权的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五)认真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公司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及各自章程所确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定和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同煤集团党委要求的做法,应及时与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应及时向省国资委党委和同煤集团党委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定和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晋能控股集团党委要求的做法,应及时与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监督责任。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要统筹内部监督资源,…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公司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公司纪委要统筹内部监督资源,…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部署亲自研究,突出问题亲自过问,重点工作亲自督查;公司党委专职(常务)副书记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主抓企业党建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部署亲自研究,突出问题亲自过问,重点工作亲自督查;公司党委副书记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主抓企业党建工作;…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后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第一大股东控股比例超过 30%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版)》全文将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047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周四)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 15 楼 151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特别强调事项:本次会议第一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14 层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406 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14 层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邮政编码:030006

5.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04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7

2.投票简称:"晋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0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oc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4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同时终止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水天集团发行不低于 177,056,182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59,5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常安纺织科技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建设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控股股东水天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因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

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因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水天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市政集团,水天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同时终止与水天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多方面的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正常业务经营及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综合研究未来的再融资事宜。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同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前次公开发行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各方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协商一致决定的,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万娇、陈翔、刘琪、汤观鑫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3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市政集团,水天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正常业务经营及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关联监事樊凯、陈双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3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市政集团,水天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同时终止与水天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本次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关联董事万娇、陈翔、刘琪、汤观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4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数量为 518,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比例为 0.0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29.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5,325,189.42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以证券公司交易清算结果为准)。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44.4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6,633,577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1,658,394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委托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4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份额在上市公司股权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份额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份额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